

关于“四川省绵阳监狱罪犯生活蔬菜、干杂等供应配送采购项目(招标编号：510201202079344)”相关内容变更的函

各供应商：

1. 原招标文件以下内容：

第七章 评标办法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中：

1	报价	30分	<p>供应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即 1-最高报价优惠率)，其价格分为满分。(1-报价下浮率)为其他供应商的评审报价。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1) 发改委公布价格的蔬菜：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4；</p> <p>(2) 发改委未公布价格的蔬菜：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2；</p> <p>(3) 发改委公布价格的鲜禽肉、豆制品、水产、蛋类等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4；</p> <p>(4) 发改委未公布价格的鲜禽肉、豆制品、水产、蛋类等报价：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2；</p> <p>(5) 其他干杂等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6；</p> <p>注：1.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及失信企业价格惩戒加成按照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执行。</p> <p>2.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3. 因落实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先调整后</p>	共同评分因素
---	----	-----	---	--------

			计算评审基准价和评审报价。	
--	--	--	---------------	--

变更为：

1	报价	30分	<p>供应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即 1-最高报价优惠率)，其价格分为满分。 (1-报价下浮率)为其他供应商的评审报价。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1) 发改委公布价格的蔬菜：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6；</p> <p>(3) 发改委未公布价格的蔬菜：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4；</p> <p>(3) 发改委公布价格的鲜禽肉、豆制品、水产、蛋类等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6；</p> <p>(4) 发改委未公布价格的鲜禽肉、豆制品、水产、蛋类等报价：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4；</p> <p>(5) 其他干杂等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p> <p>注：1.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及失信企业价格惩戒加成按照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执行。</p> <p>2.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3. 因落实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先调整后计算评审基准价和评审报价。</p>	共同评分因素
---	----	-----	--	--------

2. 其他内容不变。

后附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请各供应商按照变更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

四川信联政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